

中华财险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肉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肉鸡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

- （一）品种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饲养日龄在 10 日龄（含）以上；
- （三）经政府部门审定合格、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普遍推广的；
- （四）单个养殖场（户）存栏 10000 只（含）以上；
- （五）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鸡群不同舍饲养，鸡舍的间距合理；
- （六）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肉鸡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鸡死亡的，且单次事故死亡率（单次事故死亡数量/实际存栏数量）达到 3%（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 疾病、疫病：新城疫、传染性法式囊炎、高致病性禽流感、低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支气管炎、大肠杆菌病、慢性呼吸道病、鸡白痢、传染性喉气管炎、马立克氏病、球虫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五条第(五)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鸡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三)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 缺水、被盗、走失、饥饿、互斗、中暑、中毒、野兽伤害；

(五) 淘汰鸡宰杀；

(六)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保险肉鸡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肉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外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肉鸡损失。

第九条 保险肉鸡因病死亡，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肉鸡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其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肉鸡出栏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肉鸡的疾病观察期为5天，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第五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

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对肉鸡饲养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及时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工作，做好生产记录。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

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鸡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
- （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死亡数量×保险事故发生时饲养日龄对应的赔偿比例

- （二）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死亡数量×保险事故发生时饲养日龄对应的赔偿

比例-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肉鸡死亡时，最高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连续 48 小时（含）内的实际死亡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保险肉鸡死亡数量。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责任时，自发病日起 7 日（含）内死亡的保险肉鸡算作同一次保险事故。

饲养日龄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饲养日龄	10-15	16-23	24-31	32-40	41-出栏
赔偿比例	10%	40%	60%	80%	100%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肉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

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6 级以上，风力在 1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